

债券简称：21 榕投 01

债券代码：188774.SH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发行人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上浦路 212 号综合楼)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国资”、“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4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7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0 |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1 |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2 |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3 |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4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6 |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7 |
|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18 |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9 |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0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且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尚未兑付摘牌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一）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债券名称 | 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债券简称 | 21 榕投 01 |
| 债券代码 | 188774.SH |
| 起息日 | 2021 年 9 月 22 日 |
| 到期日 | 2026 年 9 月 22 日 |
| 债券余额 | 3.00 |
| 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3.49 |
| 还本付息方式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 增信措施 |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由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交易场所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主承销商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受托管理人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回售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 行权日 | 报告期内不涉及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公开披露各项信息。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二、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三、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 榕投 01 由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信机构”或“左海控股”）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四、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前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五、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于2023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2023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

于2023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信用评级调整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于2023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就发行人董事变动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福州市国有资产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榕投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 21 榕投 01 按期足额付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行业，经营范围为：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重点聚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两类公司”试点建设，主要经营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及燃气供应业务等。发行人持有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福州古厝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家二级子公司各 20%的股权及福州市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属福州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享有相关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燃气供应业务板块主要通过其三级子公司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具体包括燃气销售、燃气工程、燃气具销售和其他业务，其中以燃气销售为主，燃气业务覆盖福州市和其下辖的福清市、长乐区、闽侯县、连江县、罗源县及永泰县，并在该等市县拥有燃气特许经营权。此外，发行人保安服务、出租车运营等业务由下属子公司福州市盈瑞投资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预计将成为发行人新的盈利增长点。

(二) 经营业绩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2023年 | | | | 2022年 |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燃气供应 | 34.67 | 30.82 | 11.10 | 44.28 | 37.08 | 34.29 | 7.52 | 72.55 |
| 供应链销售 | 31.12 | 30.85 | 0.87 | 39.74 | 1.04 | 1.03 | 0.96 | 2.03 |
| 其他 | 12.51 | 8.51 | 31.94 | 15.98 | 13.00 | 8.30 | 36.13 | 25.42 |
| 合计 | 78.31 | 70.18 | 10.38 | 100.00 | 51.12 | 43.62 | 14.67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供应业务毛利率 11.1%，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天然气价格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而发行人燃气销售价格存在刚性，本报告期内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得以逐步顺价，因此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链销售收入为 31.12 亿元，较 2022 年度的 1.04 亿元增加 2,892.31%，发行人供应链销售业务的成本为 30.85 亿元，较 2022 年度的 1.03 亿元增加 2,895.15%，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新设供应链销售业务，2023 年发行人供应链销售业务扩张所致。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末 | 2022年末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分析 |
|----|--------------|--------|--------|------------|---|
| 1 | 总资产 | 649.98 | 555.30 | 17.05 | - |
| 2 | 总负债 | 63.50 | 36.22 | 75.33 | 主要系供应链销售业务扩张新增借款、应付票据等负债，以及报告期内为竞拍停车泊位新增长期借款等原因所致 |
| 3 | 净资产 | 586.48 | 519.08 | 12.98 | - |
| 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72.41 | 506.21 | 13.08 | - |
| 5 | 资产负债率 (%) | 9.77 | 6.52 | 上升3.25个百分点 | - |
| 6 | 流动比率 | 0.93 | 1.14 | -18.40 | - |
| 7 | 速动比率 | 0.88 | 1.01 | -12.97 | - |
| 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45 | 9.71 | 38.46 |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提用银行贷款尚未使用，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

单位：亿元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分析 |
|----|------|-------|-------|----------|--|
| 1 | 营业收入 | 78.31 | 51.12 | 53.19 | 主要系供应链业务扩张 |
| 2 | 营业成本 | 70.18 | 43.62 | 60.88 | 主要系供应链业务扩张 |
| 3 | 利润总额 | 8.24 | 4.49 | 83.62 | 2022年天然气价格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而公司燃气销售价格存在刚性，本报告期内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得以逐步顺价，毛利润提升带动本报告期内利润总额有所增长 |

| 序号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比例 (%)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分析 |
|----|--------------|--------|--------|-------------|---|
| 4 | 净利润 | 7.25 | 3.65 | 98.81 | 2022年天然气价格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而公司燃气销售价格存在刚性，本报告期内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得以逐步顺价，毛利润提升带动本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增长 |
| 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03 | 2.71 | 122.61 | 2022年天然气价格大幅上升导致营业成本增长而公司燃气销售价格存在刚性，本报告期内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得以逐步顺价，毛利润提升带动本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增长 |
| 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2.54 | -0.79 | -220.11 | 主要系2022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
| 7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1.11 | -32.06 | 65.36 | 主要系2022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
| 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17.41 | 9.86 | 76.50 | 主要系2022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21 榕投 01 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募集资金专户规范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 21 榕投 01 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报告期内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对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手段包括：

- 1、每月重大事项排查发行人的反馈情况；
- 2、舆情监测；
- 3、发现触发重大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期及临时信息披露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2月1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年3月13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4月28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6月2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信用等级发生调整的公告》。

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

2023年10月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榕投 01 已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利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支付 21 榕投 01 利息，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
|----------|-----------------------|-----------------------|
| 流动比率（倍） | 0.93 | 1.14 |
| 速动比率（倍） | 0.88 | 1.01 |
| 资产负债率（%） | 9.77 | 6.52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1.0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为稳定。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77%、6.52%，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偿债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以上，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榕投 01 由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增信机制未发生变动。

(一) 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增信机构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zhou Zuohai Hold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毛祚财

注册资本：344,598 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五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552 号交通枢纽指挥中心五楼

邮政编码：35000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7979958XY

公司网址：www.fccig.cn

联系电话：0591-87114968

传真：0591-88005733

经营范围：公路及市政干道、铁路、轨道、港口、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程代建、施工和设计监理；对交通运输业、物资供应业、商贸物流业、城市信息化业、智能交通业、城市通卡业、电子商务业、供应链金融业、交通能源业、车辆租赁与服务业、交通传媒业、游艇会展业等综合交通产业的投资运营；对房地产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物流园区、产业园区、总部经济、新型城镇、“三旧”改造、交通场站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左海控股作为福州市国资委下属负责交通建设和交通运营的重要平台，承担福州市行政区域内的高速公路及其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公共交通运营、铁路投资的职能，在福州市的道路交通经营领域处于垄断地位。近年来，左海控股利用自身优势开展了钢材、水泥、河砂，物流、港口、场站运营、出租车客运、汽车租赁、土地及房地产一级开发及高速公路延线征迁管理等延伸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左海控股资产 10,794,525.39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3.20%；净资产 4,966,560.8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60%；资产负债率为 53.99%。2023 年度，左海控股营业收入 1,858,768.62 万元，较上年增长 96.35%；净利润 44,340.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136.41%。

报告期内，左海控股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偿债能力正常。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榕投 01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 21 榕投 01 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榕投 01 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1 榕投 01 跟踪评级报告》，维持 21 榕投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考虑到福州市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发行人定位更加明晰及政府大力支持、经营效率提升及资本实力增强等因素，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由 AA+提升至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21 榕投 01”募集说明书中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者间接将募集资金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金融产品投资用途，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